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08/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2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4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 列席職員：

|              |            |
|--------------|------------|
| 秘書長          | 陳維安先生, SBS |
| 法律顧問         | 馬耀添先生, JP  |
| 副秘書長         | 林鄭寶玲女士     |
| 助理秘書長1       | 劉國昌先生      |
| 助理秘書長3       | 梁慶儀小姐      |
| 助理秘書長4       | 馬朱雪履女士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馮秀娟女士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張炳鑫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 顧建華先生      |
| 首席議會秘書1      | 衛碧瑤女士      |
| 公共資訊總主任      | 彭潔玲女士      |
| 總議會秘書(2)6    | 余蕙文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1      | 李家潤先生      |
| 高級議會秘書(1)6   | 朱漢儒先生      |
| 高級議會秘書(2)2   | 陳永賢先生      |
| 高級議會秘書(2)6   | 蘇淑筠小姐      |
| 議會秘書(2)6     | 譚桂玲小姐      |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 張慧敏女士      |
| 議會事務助理(2)7   |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14年1月24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03/13-1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III. 2014年1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5/13-14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4年1月30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2014年2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15號及第16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4. 議員並無就這兩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4年2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 IV. 將於2014年2月12、13及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358/13-14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書面質詢。

### (b) 議員議案

(i) 何秀蘭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2月7日隨立法會CB(3)364/13-14號文件發出)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規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該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ii) 由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致謝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1月28日隨立法會CB(3)354/13-14號文件發出)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將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議案。

**V. 將於2014年2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57/13-14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馬逢國議員動議的議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馬逢國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評估'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政策的成效，制訂長遠體育政策"，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鍾國斌議員就"鼓勵工業界回流發展，令本港產業更多元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2月6日隨立法會CB(3)363/13-14號文件發出)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362/13-14號文件)載列修訂期將於2014年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8項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午夜12時前表明意向。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838/13-14號文件)

15. 法案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李議員告知與會者，她將會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該等修正案關乎買家印花稅的豁免安排，以及在條例草案加入日落條款等事宜。涂謹申議員及郭榮鏗議員亦已表明有意就條例草案分別動議修正案。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對在2014年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

**(b) 《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17. 范國威議員代表小組委員會主席郭家麒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范議員表示，該公告旨在宣布位於沙頭角的發達堂及位於元朗屏山的達德公所為歷史建築物，以及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下稱"該條例")為該等建築物提供法定保護，小組委員會對此表示支持。

18. 范國威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察悉，發達堂是本港第一幢仍然用作居住用途的法定歷史建築物，其修復及維修保養費用將以公帑支付。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發達堂日後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觀的安排，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該建築物的業主遵守有關安排。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在現行條例下，當局只着眼於保育指定的歷史建築物，而未有顧及該建築物的周邊範圍。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採納"點、線、面"的文物保育方法，將保育範圍由個別文物建築擴展至有關的街道及周邊範圍，以及加強所涉及的跨部門統籌工作。小組委員會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委員對文物保育政策的關注，以供考慮。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文物保育屬於發展局的政策範疇，較恰當的做法是由小組委員會將其委員提出的相關政策事宜轉交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議員表示贊同。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該公告的期限為2014年2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2月19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804/13-14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2月6日，有8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4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VIII.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2月19日